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准
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
- 一、本系所為辦理各項新生入學與轉學招生工作，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各學制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招生甄選小組，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 5 名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 4 名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應具曾在國際企業管理系任教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講師以上資格,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系所各項招生之名額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二)議定本系所各項招生之策略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